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为推进公司新战略发展目标，完善公司在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投资布局，现公司与福州新区航空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公司”）、中航金城无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金城”）三方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其中明确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暂定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股权比例暂定为本公司持股56%、航发公司持股34%、中航金城持股10%。该合作协议属于各方达成的框架性协议，相关合作项目尚需各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决策流程，且以未来签署的合资公司合作协议、合资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合作协议》所涉合作投资项目尚在筹建阶段，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其他风险提示：本次所涉合作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合作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行业风险、运营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合作协议》，公司与福州新区航空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公司”）、中航金城无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金城”）三方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暂定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股权比例暂定为本公司持股56%、航发公司持股34%、中航金城持股10%。

本次三方合作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资事项属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授权的公司经营层决策范畴，不需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福州新区航空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航发公司”）

航发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金10亿元人民币。航发公司初步定位为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的产业布局、战略发展及开发和产业运营提供全方位的管理服务。

1、基本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C3LAN77C

法定代表人：董鑫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日

住　所：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程路18号-51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东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

航发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由福州新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100%持股。航发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中航金城无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中航金城”）

中航金城是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主要定位为航空工业中小型无人机研发与制造战略平台。中航金城致力于将航空工业近70年的先进航空技术与制造、质量体系，通过无人机平台的自主研发先进制造、运营作业及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于水利水文、应急救援、巡查巡检、资源调查、空中丝路、动力解决等领域，致力于成为技术领先，市场领先的无人机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1、基本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YHKMR8C

法定代表人：吴青松

注册资本：22,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0日

住　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

中航金城由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的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航金城46%的股权。中航金城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合作内容

（一）合资各方主体：公司、航发公司、中航金城

（二）拟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合资公司名称：福建名城航发低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无人飞行器的制造及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的运营及管理；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流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换电设施销售等（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4、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暂定）：本公司持股56%、航发公司持股34%、中航金城持股10%

5、根据《合作协议》，各方拟通过设立合资公司首期在福州新区共同投资建设“低空城际智慧枢纽机场”项目，该项目一期主要以跨城际中途快递、货物航路为核心，同时兼具短途快递、货物终端配送能力及支撑拓展eVTOL的一体化综合性低空机场。

（三）各方确认，上述合作项目以及合资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比例等相关合作事宜还需经各方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最终应以各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决策流程，且签署的合资公司合作协议、合资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作协议》所涉公司拟投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本次合作投资项目尚在筹建阶段，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及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董事局提出的新发展战略，以推动公司实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宜还需经各方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最终应以各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决策流程，且签署的合资公司合作协议、合资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未来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行业风险、运营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项目的开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6月26日

● 报备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65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或“标的公司”）67.741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逐落实、回复，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审核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6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近日作出裁定，就案号为（2022）沪73知民初1222号（对应发明专利“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1010606965.7号），以及案号（2022）沪73知民初1221号（对应发明专利“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专利号：ZL201210562286.3号）的案件准许原告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撤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为原告。

3、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收到撤诉裁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至11月，北京普源对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及其经销商等主体累计发起了5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以下简称“专利诉讼”），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031）。该专利诉讼共涉及北京普源拥有的5项发明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0910119840.9、ZL201210562286.3、ZL201010606965.7、ZL200910119838.1、ZL200910237372.5。

鼎阳科技对上述五项专利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审查结果，发明专利“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专利号：ZL200910237372.5”、“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1010606965.7号”及“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专利号：ZL201210562286.3号”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其余两项专利均维持专利权有效状态，公司合法享有其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其相关专利权侵权诉讼均处于法院正常审理阶段。

公司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上述三项无效审查决定事实认定错误，北京普源已就“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的无效审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被法院受理（案号：(2023)京73行初18539号）。同时，公司也将对“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及“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两项专利的无效审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由于“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及“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两项专利的行政诉讼案件尚未提起，涉案专利的有效性尚无最终判决，故原告北京普源决定就上述两项专利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近日，公司已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沪73知民初1221号、案号（2022）沪73知民初1222号），准许原告北京普源撤诉。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撤诉裁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6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或“标的公司”）67.741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相较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之“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具体协同效应
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概况”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针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了补充表述
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十）核心技术情况”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对核心技术的表述进行了简化
4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方案”	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具体整合措施
5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行业竞争格局
6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九）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7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九）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3、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劣势”	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与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劣势
8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六）标的公司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2、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对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的依据及充分性、可比性
9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六）标的公司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3、可比交易案例分析”	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对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的依据及充分性、可比性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4—02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全部质押。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全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在该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4年6月20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通知，鉴于新泰钢铁在民生银行的借款期限到期，新泰钢铁与该行签署了《借款变更协议》，将主债权限期延长至2025年6月20日。李安民先生将继续以其全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新泰钢铁在该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安民	是	317,807,116	否	否	2016-07-19	2025-06-20	民生银行	100%	31.57%	担保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安民	317,807,116	31.57%	317,807,116	317,807,116	100%	31.57%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系为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新泰钢铁在民生银行申请的融资贷款继续提供的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至2025年6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泰钢铁在该行综合授信业务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61,655.00万元。债务人新泰钢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及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现金流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现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新泰钢铁，主要经营钢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泰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0.11亿元，净资产为16.67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24亿元，净利润-6.80亿元；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亿元。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控制的新泰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为新泰钢铁与民生银行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中未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的有关条款，而且债务人新泰钢铁在该笔融资贷款的担保条件不只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还有债务人的机器设备、土地房产抵押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担保等多项担保措施，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融资金额。因此，一般情况下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接D60版）

③费用

丽威汽控管理层根据目前业务规划及未来经营预期，未来费用在现有基础上，平稳上升。

经查询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2019年至2022年平均毛利率情况和经查询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2019年至2022年平均毛利率情况，丽威汽控管理层提供的未来经营预测，销售净利率于2027年达到9.27%，在可比公司平均值区间内，若产生所得税费用，预计销售净利率为7%左右，预测比较符合企业及行业经营特征。

管理层基于未来经营计划、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能够按预期实现的前提下，结合生产产能、研发进度、市场价格调研、未来销量预期、成本分析、行业总体趋势等因素，对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等在内的盈利预测关键假设指标进行合理、谨慎地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丽威汽控、丽威智联未来期间盈利预测编制审慎。

3、盈利预测于2023年度完成情况

项目	丽威汽控		丽威智联	
	预测数	完成数	预测数	完成数
营业收入	1,027.78	69.02	1,900.80	46.21
净利润	-1,147.15	-658.89	-173.82	-427.94

注1：丽威汽控于2023年5月31日退出合并，丽威智联于2023年12月31日退出合并，故表中丽威汽控完成数为2023年1-5月数据，丽威智联完成数为2023年1-12月数据。

注2：表中丽威汽控营业收入预测数采用总额法核算，完成数采用净额法核算，原因系丽威汽控预测2023年度收入时，预计2023年四季度实现量产并实现销售，预测数符合总额法核算要求；2023年1-5月丽威汽控尚未实现量产，丽威汽控在已完成的销售业务中身份主要是代理人，故采用净额法核算。

注3：丽威智联因部分项目于2023年度实际推进进度不达预期，导致营业收入完成数低于预测值，从而净利润完成值低于预测值。

（二）核实以前会计年度是否存在利用递延所得税相关会计确认调节利润以规避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预提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租赁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其中：对于子公司丽威汽控、丽威智联2022年12月31日的可抵扣亏损，公司依据丽威汽控、丽威智联盈利预测计算未来5年各年的应纳税所得额，预计未来5年存在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丽威汽控、丽威智联2022年12月31日的可抵扣亏损，因此，于2022年12月31日可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62.55万元、-265.42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62.55万元、160.72万元，均小于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1年：603.42万元；2022年：324.82万元），即2021年度、2022年度递延所得税的相关会计确认不会导致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负值。

综上所述，公司以前年度不存在利用递延所得税相关会计确认调节利润以规避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近三年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相关审计工作，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公司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数据与财务报表数据的勾稽关系核对表，复核并重新计算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2、检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通过检查相关确认依据、重新计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程序，复核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3、了解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原因，获取并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公司盈利预测，检查分析公司盈利预测中预计收入、毛利率、费用率的合理性，并聘请评估机构对盈利预测的形成过程及假设进行复核，对专家的工作进行评价；

4、获取并检查与公司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

5、检查公司财务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列报和披露。

（二）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我们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明细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管理层编制的丽威汽控、丽威智联盈利预测以及评估机构对丽威汽控、丽威智联盈利预测的复核意见等。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近三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确认依据以及2022年子公司未来期间盈利预测与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说明，与我们在执行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我们未发现公司管理层在2022年报期间编制的亏损子公司未来期间盈利预测相关关键假设指标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公司对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问题5、关于募投项目进展。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18年7月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投资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说明书中列示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场地装修、购置软件、服务器、电子设备等，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均为资本性支出。该项目曾4次延期，但截至2023年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180.29万元，投入进度15.90%，其中2023年投入金额仅229.02万元，进展极为缓慢。

请公司：（1）分项目列示前期已投入3180.29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已形成的对应资产情况，自查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情况；（2）说明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该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实施必要性，并充分提示风险；（3）说明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募集资金存放的安全性及保障措施，是否在通过质押担保、理财产品等方式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分项目列示前期已投入3180.29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已形成的对应资产情况，自查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情况；

1、分项目列示前期已投入3180.29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已形成的对应资产情况

项目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3180.29万元，其使用情况、已形成的对应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已形成的资产
数据中心	1,485.38	形成固定资产
软件	1,135.34	形成无形资产
研发费	347.66	费用支出，未形成资产
基建	170.18	固定资产
办公费	32.03	费用支出，未形成资产
其他	9.70	费用支出，未形成资产
合计	3,180.29	

2、自查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与募投项目无关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说明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该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实施必要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1、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

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进展较慢，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1）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除在实验室满足相关性能外，还需要经过复杂的车辆实测试验过程、较长的试验周期和实际环境下诸多样本及场景应用的测试，历经短则3-6个月，长则1-2年的反复论证和测试，才能确保产品投入市场后的一致性及稳定性。由于宏观周期波动，项目研发测试周期变长，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对技术能力和经验的沉淀需求提高，使得项目进展有所放缓。2023年相关研发测试逐步恢复，客户需求增加带动定制化项目增多，但总体进度仍不及预期。（2）在前期测试、验证过程中，经过和下游客户广泛交流和沟通并根据客户的反馈需求，公司对将车载硬件终端进行升级，与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结合在一起，形成车联网智能座舱域控制器，采用模块化设计，由于该域控制器功能丰富，且在2023年研发过程中，客户需求产生较大变化，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3）2023年度，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叠加新能源补贴政策取消等因素影响，市场订单减少，国内大中型客车行业需求总量与2022年同期相比下降10.88%，终端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导致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2、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分析及风险提示

（1）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必要性分析如下：

①未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客观需求公路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也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需要和先决条件。作为我国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的组成部分，绿色发展、智慧发展也是公路交通运输的主要发展方向。一方面，我国仍处于城镇化发展进程中，公交及城际客车作为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城市绿色发展水平、建设和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具有较大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实现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绿色出行以及交通运输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是国内交通运输领域发展的重要方向。“十四五”规划期间，包括智能公交在内的智能交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无人驾驶、智能网联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锂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深入研发，推动公交车等运载工具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不断提升。2023年1月，交通运输部发布通知，同意河北省唐山市等30个城市作为“十四五”期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并提出公交都市建设期原则上为三年，各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各创建城市在资金、用地、项目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统筹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随着城镇化发展进程不断推进、国民经济复苏及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城市公交，尤其是相关智慧公交，仍有一定市场发展空间。②政策利好车联网行业发展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的背景下，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多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与车联网相关的政策，鼓励发展智慧交通、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智能车载系统等领域，推动交通体系向智能化转型，推动产业快速、规范化发展，以此提升国内物流运输效率和民众出行效率问题，减少碳排放。车联网技术随着智能网联汽车的布局节奏加速深度耦合，迎来新机遇。在《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的推动下，我国不断建设车联网协同服务综合监测平台，加快智慧停车管理、自动驾驶等应用场景建设，推动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载运工具、环境网联化和协同化发展，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因此，企业需要及时提升产品和服务，顺应行业发展规律。

（2）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车联网市场前景广阔。目前，我国车联网正处于与5G技术的融合时期。随着智能交通的发展，车联网逐渐普及，用户的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增长。未来几年，我国仍然是全球汽车消费大国。②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深耕客车车身电子行业多年，始终专注于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将CAN总线作为数据来源的车载智能终端，具备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公司是厦门金龙、厦门金旅、北汽福田、中通客车等国内主要客车生产企业客车车身电子产品的主要配套商，公司目前提供配套的国内汽车生产企业超过70多家。公司具有一定的客户粘性，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推广应用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市场渠道占优。

（3）项目面临的实施难度和风险本募投项目进展较为缓慢，项目实施仍面临以下风险：①市场进入风险：车联网行业参与者众多，行业快速发展，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在细分的车联网数字化运营平台领域，对企业的云服务和大数据分析能力要求很高，竞争者有专注数字化运营的车联网企业、ICT（技术与通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并且客车公司自己也推出了车载智能终端和大数据平台。该领域已经形成了头部企业，随着目前行业参与者对市场的不断开拓，与客户粘性的进一步增强，后来的竞争者在该领域获得一定的市场空间的难度增加。②人员流失风险：如果项目关键人员流失，可能导致项目技术方案实施受阻。③技术与市场风险：随着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并改善，需要及时了解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变化。一方面本项目研发的技术要求在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宏观政策的影响会导致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如果项目研发过程中技术瓶颈无法解决，不能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完成验收测试。

经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实施困难进行重新评估，公司认为“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本项目经多次延期，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技术变化、市场竞争和商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再次进行详细的市场调查及客户的综合需求，形成满足市场现有需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研究报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后续实施进行适当的调整或变更，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后续实施仍存在延期、调整或变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会根据募投项目的变化调整情况，及时对外披露募投项目的进展。

三、说明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募集资金存放的安全性及保障措施，是否存在通过质押担保、理财产品等方式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等情形

1、说明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

截至2024年5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80,940,448.17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如后续募集资金发生调整或变更，则公司将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主营业务发展，或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业务的发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募集资金存放的安全性及保障措施

为保障募集资金存放的安全性，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年7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执行情况良好，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3、募集资金不存在通过质押担保、理财产品等方式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使用记录台账，以及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的银行流水明细，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通过质押担保、理财产品等方式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对于2023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2024年4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813号”《关于哈尔滨威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显示：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质押担保、理财产品等方式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使用记录台账，以及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的银行流水明细，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通过质押担保、理财产品等方式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